

1.1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松江区供排水管理所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 年松江区城区雨水管道养护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松江区城区雨水管道养护服务（包件一：强排设施区域 99731.1 米雨水管道养护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远鸿建设科技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16.16597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123.48010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2026 年松江区城区雨水管道养护服务（包件二：老旧设施区域 49963.5 米雨水管道养护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远鸿建设科技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16.16597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123.48010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2026 年松江区城区雨水管道养护服务（包件三：防汛防台区域 102928 米雨水管道养护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远鸿建设科技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16.16597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123.48010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2026 年松江区城区雨水管道养护服务（包件四：雨污分流长效区域 73142 米雨水管道养护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远鸿建设科技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16.16597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123.48010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远鸿建设科技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3 月 3 日